

臺北市府人事處 110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0 年 12 月 14 日經臺北市府人事處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 (A 群、B 群、B1 組、C 群、C1 組、D 群、D1 組、E1 組): C 群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莊美珠	管理科	科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魏毓純	管理科	科員	
	陳瑩	任用科	股長	
	陳渤潮	考訓科	股長	
	蔡錦發	給與科	股長	

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可簡述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 3 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重大政策及降低家長每月學費負擔，推動臺北市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於 110 年 8 月 1 日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

(一) 幼兒園簡介: 臺北市府人事處(<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市府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

(二) 每月實際家長負擔從每月平均 4,500 元降為 2,500 元。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複合組: 請主責機關填寫即可)

(一) 成員

	總人數	男性人數	女性人數	(較低者) 單一性別比例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18	6	12	33.33(%)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 主席為「其他」者, 請填報職稱。)				出席比率(%) (代理出席仍可列計)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10-1	v				83.3%	黃馨慧、王蘋
110-2	v				100%	黃馨慧、王蘋、陳艾懃
110-3		v			83.3%	王蘋、陳艾懃 (書面審查)

●附件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三、 性別意識培力（含所屬機關）

（一） 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 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77 男性人數： 16 女性人數：61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77	100(%)	16	100(%)	61	100(%)

（二） 實體課程參訓率（一般公務人員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且其中含實體課程 1 小時以上者）為 48.05 %

（三）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人數：21 男性主管人數：5 女性主管人數：16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21	100(%)	5	100(%)	16	100(%)

（四）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完成比率 100 %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其中 6 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者，則依人事處認定方式填列參訓時數。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莊美珠	21	12
性平聯絡人	魏毓純	25	16
性平聯絡人	陳瑩	34	18
性平聯絡人	陳渤潮	22	16
性平聯絡人	蔡錦發	20	16

（五） 自辦訓練（含跨機關聯合辦理，請自行增加欄位複製選項）

項次	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10-03-18	彩虹城市，不一樣又怎樣！致力平等的洪荒之力－我國法制在性別上的努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本處、秘書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同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利用現實生活中發生的知名案例及影視作品，探討現行法律與多元性別有關的議題，以期深化及落實性別平權	賴友梅（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 58 人 男 18 人 女 40 人
2.	110-03-19	彩虹城市，不一樣又怎樣！致力平等的洪荒之力－我國法制在性別上的努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本處、秘書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同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職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利用現實生活中發生的知名案例及影視作品，探討現行法律與多元性別有關的議題，以期深化及落實性別平權	賴友梅（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 48 人 男 15 人 女 33 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而採多元形式，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四、 性別統計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12	1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12	1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主計處列管係指為「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之指標項目，詳參主計處網站：首頁>業務項目>統計>性別統計。若非前項所指則為機關構列管。

五、 性別分析

項次	分析專題／委託研究（含性別分析）*名稱	辦理科室／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1.	臺北市政府主管性別比率分析報告	任用科	110年10月28日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3次會議

*「委託研究（含性別專章）」為本府各一級機關構及所屬若有辦理委託研究案納入性別專章／性別分析，且內容提報至性平小組，可列為該機關專題篇數。

●附件3：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

六、 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意見參採項數 (幾項)	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意見參採項數 (幾項)	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落實性別平等」項目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三) 重大施政或與性別議題相關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擇一方式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意見參採項數	修正後提報性平小組日期	採購過程使用 CSR 評選指標*納入「落實性別平等」

		或修正等相關脈絡。 (若無可免填)	研商會議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幾項)		項目
1.	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擔任家庭照護者之留職停薪事由及性別比例分析	本評估方案經提報110年10月28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3次會議討論，經參採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後，予以修正。			黃馨慧、王蘋、陳艾懃	4	4	110年12月14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已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未納入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採購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巨額採購

*巨額採購(工程採購2億元、財物採購1億元、勞務採購2千萬元以上者)之評選優先適用「企業社會責任評選項目表」，表單內容參考：<https://bit.ly/2X8KvgA>

●附件4：性別影響評估表

七、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110)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2,000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瞭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達成性別平等。
2.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補助費	150,000	透過補助經費改善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設施設備，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3.	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22,500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
4.	心橋園社聯誼活動	205,000	辦理新進同仁聯誼活動過程中，保障性別平等之參與管道。
5.	員工協談服務	1,382,400	協助有職場、生活、身心健康或性別議題困擾之同仁，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總計	1,761,900	

(二) 下年度(111)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單位：元)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2,000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瞭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達成性別平等。
2.	補助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教育(玩)具購置、設施設備汰換及人員薪資改善等費用	200,000	提供平價優質的托育服務，以促進友善育兒職場，達鼓勵生育之政策目的。
3.	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22,500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
4.	心橋園社聯誼活動	205,000	辦理新進同仁聯誼活動過程中，保障性別平等之參與管道。
5.	員工協談服務	1,382,400	協助有職場、生活、身心健康或性別議題困擾之同仁，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總計	1,811,900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111年度性別預算較110年度增加5萬元，主要係因本府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係本市唯一由政府機關設立、招收員工子女之私立公共托育家園，具帶頭示範功能，期透過補助經費改善公共托育家園人員薪資福利，鼓勵托育人員久任，使家長安心將子女送托，以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若有增減可簡述原因)

八、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A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7項以上。
 (二) B群、B1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4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三) C群、C1組、C2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四) D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五) D1組、E1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2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p>■臺北市府員工照顧家庭幼童及長者彈性上班方案。</p> <p>■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重大政策及降低家長每月學費負擔，推動臺北市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於110年8月1日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p> <p>■宣導各機關(構)學校推動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如擴大或新增托育設施、與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機構簽約。</p> <p>■辦理臺北市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p>■本府職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p> <p>■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給予第6日、第7日有薪產檢假。</p>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p>■110年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於10月30日及11月20日分2場次進行，規劃參加人數為100人，男性及女性各50人，實際參加人數為93人，男性47人及女性46人。</p>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p>■於各機關辦理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時，審查委員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範，並按季統計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列管性別比例情形。</p> <p>■於110年11月23日訂頒之「臺北市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中明定性別比例規範，並於各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審查代表本府之董事、監察人是否符合性別比例。</p>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案。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平衡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	<p>■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重大政策及降低家長每月學費負擔，推動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於110年8月1日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p> <p>■宣導各機關(構)學校推動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如擴大或新增托育設施、與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機構簽約。</p> <p>■辦理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p>■於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110年「人事主管會報」。</p> <p>■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舉辦本府「110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及「110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p> <p>■於臺北廣播電臺辦理110年「精進人事業務法規及實務研習班」。</p> <p>■於臺北廣播電臺舉辦「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座談會」。</p> <p>■於本市中山堂舉辦「本府110年度員工親子休閒活動」，邀請海波兒童劇團演出「魔法神燈阿拉丁」。</p> <p>■於臺北市立動物園辦理110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p> <p>■於格萊天漾大飯店協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支持資源說明會」。</p> <p>■於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辦理「人事薪傳活動座談會」。</p> <p>■於公務人員訓練處辦理「110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子教師研習班」與「110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第1期與第2期。</p> <p>以上活動地點均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p>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p>■辦理110年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為提升參加人員具性別平等之價值觀及情感互動知能，建立婚姻的信心，於參加人員活動手冊傳遞經營婚姻樂活家庭、男女共同經營維護及教養子女及攜手邁入家庭等理念；在活動行程中，特安排野炊、控窯活動，參加人員不分男女分工合作，從食材的清洗、烹調完成8道菜餚，讓參加人員，了解未來進入家庭，在廚房是共同分擔家務，破除煮飯是女性或者媽媽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另為增加女性報名人數，特函邀科技業、金融業、醫師公會及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等民營企業員工參加，2場次共計93人參加，男性47人(50.53%)、女性46人(49.46%)。</p>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p>■每月於臺北人事簡訊刊登計12則性別平等相關訊息。</p> <p>■110年度人事人員工作手札內頁自製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概念之宣導文宣，具有具體宣導之效益。</p>
(六) 依業務屬性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自編本處性別平等教材—110 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請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向家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融入教材。

●附件 5：自編性別平等教材

成果詳述說明：

1.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2. 請於欄位中說明與性別平等關聯之文字，並包含場次總計、參與（性別）人數／次等統計。
3. 請務必提供佐證資料，如活動照片、海報、報名連結、平面文宣 DM、影音、懶人包、廣播帶、繪本、桌遊等，可自由排版呈現。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 方案名稱：臺北市政府員工照顧家庭幼童及長者彈性上班方案

- (1) 為配合推動「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 108 至 110 年行動方案」，因應現今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並為推展本府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讓照顧長者及年幼子女之本府員工能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本府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83001411 號函增訂「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彈班要點）第 5 點規定，即本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員工於星期一至星期四上班前或下班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具特定情形之家庭成員者，得經機關同意後比照現行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規定調整上班時間。
- (2) 為瞭解各機關同仁於前開彈班要點第 5 點規定增訂後之實際申請情形，本處於 110 年 9 月間實施問卷調查，自該要點修正之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止（約計 2 年 8 個月）之實施情形分析如下：
 - A. 已適用或參照機關情形：本府 144 個機關中，已有 121 個機關適用或參照彈班要點第 5 點規定或意旨辦理，占 84.02%。
 - B. 同仁申請情形：本府各機關總人數為 42,974 人，計有 588 人向機關申請，其中 587 人經機關核准，含女性同仁 355 人（占 60.48%），男性同仁 232 人（占 39.52%）。
 - C. 108 至 110 年各年度實施情形：
 - (A) 108 年：共 302 人次，女性 182 人次（占本年度 60.26%）、男性 120 人次（占本年度 39.74%）。
 - (B) 109 年：共 461 人次，女性 287 人次（占本年度 62.26%）、男性 174 人次（占本年度 37.74%）。
 - (C) 110 年：共 535 人次，女性 315 人次（占本年度 58.88%）、男性 220 人次（占本年度 41.12%）。
 - D. 同仁申請事由：經機關核准之申請人總數為 587 人，其中 17 人係以複合事由申請（含 2 人以 3 款事由申請、15 人以 2 款事由申請），其餘 570 人則以 1 款事由申請，分析如下：
 - (A) 65 歲以上：183 人（占總人數 31.18%），女性 118 人（占本事由 64.48%）、男性 65 人（占本事由 35.52%）。
 - (B) 國小以下：354 人（占總人數 60.31%），女性 211 人（占本事由 59.6%），男性 143 人（占本事由 40.4%）。
 - (C) 身心障礙：27 人（占總人數 4.6%），女性 17 人（占本事由 62.96%）、男性 10 人（占本事由 37.04%）。
 - (D) 重大傷病：6 人（占總人數 1.02%），女性 4 人（占本事由 66.67%）、男性 2 人（占本事由 33.33%）。
 - (E) 複合事由：
 - a.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6 人（占總人數 1.02%），女性 4 人（占本事由 66.67%）、男性 2 人（占本事由 33.33%）。
 - b. 65 歲以上、重大傷病：2 人（占總人數 0.34%），均為男性。
 - c. 65 歲以上、國小以下：7 人（占總人數 1.19%），女性 1 人（占本事由 14.29%）、男性 6 人（占本事由 85.71%）。
 - d. 65 歲以上、重大傷病、身心障礙：男性 1 人（占總人數 0.17%）。
 - e. 國小以下、身心障礙、65 歲以上：男性 1 人（占總人數 0.17%）。

2. 方案名稱：配合行政院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重大政策及降低家長每月學費負擔，推動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於 110 年 8 月 1 日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

- (1) 幼兒園簡介:臺北市政府人事處(<https://dop.gov.taipei/>)服務園地/市府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
- (2) 每月實際家長負擔從每月平均 4,500 元降為 2,500 元。



3. 方案名稱：宣導各機關(構)學校推動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如擴大或新增托育設施、與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機構簽約
- (1) 擴大或新增托育設施：臺北捷運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基於機關間互惠共好及友善職場之概念，聯合提供教保服務，以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啟動「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招收 55 名 2 足歲以上至未滿 6 足歲之適齡幼兒，並採混齡編班。
 - (2) 與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機構簽約：鼓勵各機關(構)學校與合法立案之托育機構合作，以簽約的方式提供員工托育子女的優惠。彙整 110 年已簽約的一級機關(構)含所屬計有本府民政局 3 家、財政局 2 家、教育局 10 家、工務局 2 家、警察局 56 家、衛生局 10 家、文化局 2 家、捷運工程局 6 家、自來水處 2 家、松山區公所 1 家、大安區公所 1 家、中山區公所 1 家、大同區公所 4 家、內湖區公所 1 家、北投區公所 2 家，總計簽約 103 家。

保存年限: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216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2樓
承辦人：黃詩婷
電話：02-25363001#8538
電子信箱：e25209@metro.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北捷人字第110302068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 預約登記員工名冊、2. 預約登記簡章 (16165631_1103020680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本公司「臺北市臺北捷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0學年度辦理招生預約登記事宜，自即日起至110年7月9日(五)12:00受理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為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設之托兒設施，得基於機關間互惠共好及友善職場之概念，聯合提供教保服務，以照顧員工子女、孫子女。
- 二、招生對象：
 - (一) 臺北捷運公司在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
 - (二) 臺北市捷運工程局(以下簡稱貴局)任職於捷運行政大樓在職員工之子女、孫子女。
- 三、收托年齡：2足歲以上至未滿6足歲之適齡幼兒。
- 四、招生名額：共計55名，並採混齡編班。
- 五、收費方式：準用非營利幼兒園收費標準，每月2,500元(含課程/餐點/活動費)。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特約托兒服務機構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以下簡稱甲方)特約 臺北市私立咕咕園信託託嬰中心(以下簡稱乙方)收托所屬員工子女，甲、乙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契約期間自 110 學年第 1 學期起至 112 學年第 2 學期止。

第二條 乙方辦理托兒服務收托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08:00 至下午 18:00。

第三條 乙方同意提供給甲方員工子女優惠措施如下：【以下優惠措施項目，係彙集彙整其他事業單位簽約內容項目，建議貴單位依據需求與所要簽約之托兒服務機構自行協商議定】

- 托兒費用之優惠：(例如報名費、註冊費、月費、接送車資或延長托育等費用之減免或折扣) **註冊費 9.5 折**
- 托兒服務之優惠：(例如配合員工特別工作時段或加班，提供延長收托時間或臨時托育服務)
- 親職服務之優惠：(例如提供員工收養資訊或職能教育講座、開放共進午餐之親子約會時段、協助員工親子旅遊活動等服務)
- 其它優惠：(例如：贈送書包、圍兜、幼兒餐袋、繪本等小禮物，或提供教養書刊、繪本童書及教玩具等外借服務等)

【註：事業單位可斟酌本身資源，提供托兒服務機構互惠式協助】

第四條 甲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每學期註冊前，將乙方之優惠條件、聯絡地址、電話等相關資料轉知所屬員工作為送托參考。

第五條 甲方之員工持服務單位之識別證明至乙方托育機構辦理收托，享有乙方所給予之特別優惠。

第六條 在契約期間內，甲、乙雙方代理人(負責人)若有異動，本契約仍繼續有效。

第七條 乙方違反托兒服務機構(如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設立許可及管理規定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若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契約約定者，他方得終止本契約。除有前述情形外，若經雙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修正或終止本契約。

第八條 任何一方未經雙方同意，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讓與第三人。

第九條 本契約一式貳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各項優惠自簽約日起生效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協議後修改之。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公司負責人：陳錫祥
簽約代表人：王秋萍
登記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街 131 號

乙 方：臺北市私立咕咕園信託託嬰中心
機構負責人：林建毅
簽約代表人：
登記地址：台北市義松路33號403號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0 日

4. 方案名稱：辦理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 辦理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建立友善職場環境，讓家長安心將子女送托，收托嬰幼兒 12 名(網址：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服務園地/市府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

臺北市府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簡介

一、地點：本府市政大樓2樓南區

二、面積：94.9 平方公尺

三、收托對象、順位及總收托人數

- 收托本府員工滿二足月至未滿二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二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
- 收托順位：
第一順位：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員工之子女。
第二順位：服務於本府市政大樓以外機關、學校員工之子女。
總收托人數：大寶、小寶各收托6名，總計12名。
-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嬰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本園正式收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四、費用：每月月費 18,000 元。

五、收托時間

- 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止。
- 延後收托：下午六時至七時，前半小時無延托費用，後半小時酌收延托費 60 元。

六、聯絡方式：公共托育家園：27208889#1510、本府人事處：
27208889#8611

七、備註：臺北市育兒津貼，可透過公共托育家園協助家長申請。

八、托育家園照護集錦



5. 方案名稱：本府職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比照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

- (1) 本府 110 年 11 月 12 日府授人管字第 1103009450 號函意旨，依工友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工友育嬰留職停薪事項，應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及第 16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即工友任職滿 6 個月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 2 年為限。又服務機關與工友如有較優之約定者，從其約定。
- (2) 另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略以，公務人員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均以 2 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1 年，期間最長至子女滿 3 足歲止。
- (3) 為期本府撫育幼兒之員工工作權平等及配合鼓勵生育政策，本府職工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比照前開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6. 方案名稱：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給予第 6 日、第 7 日有薪產檢假

為建構本府友善生養環境，並配合行政院相關政策，本處於 110 年 7 月 8 日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來函，以府授人考字第 1100125938 號函轉知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定產檢假修正為 7 日前，請本府各機關（構）學校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給予第 6 日、第 7 日有薪產檢假。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 方案名稱：辦理 110 年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

110 年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於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20 日分 2 場次進行，因疫情降低規劃參加人數為 100 人，每場次男、女性各 25 人；為增加女性報名人數，特函邀科技業、金融業、醫師公會及臺北市護理師護士公會等民營企業員工參加，2 場次共計 93 人參加，男性 47 人(50.53%)、女性 46 人(49.46%)。



110年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
1場次-臺北市陽明山（真愛桃花源）



110年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
第2場次-新北市林口（亞太生態園區）

2. 方案名稱：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8屆第5次及第10屆第7次會議決議有關任務編組委員比例規範，於各機關辦理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時審查委員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範，並按季統計委員性別比例，列管各府級任務編組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範

本處於各機關辦理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時，皆確實審查委員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範，並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1屆第7次會議決議，如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本處應退回權責機關再行辦理；另本府府級任務編組截至110年9月30日（第3季）計71個，排除非委員會編制8個、所有委員會皆依設置法規無外聘委員且府內委員皆為特定職務者7個及委員遴選中1個，列入計算之府級任務編組計55個，符合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且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四分之一者計53個，占96.36%。

3. 方案名稱：整併中央法規及本府自訂規則，於110年11月23日訂頒「臺北市政府派任投資或轉投資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捐（補）助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遴選管理考核要點」，並明定性別比例規範

為符合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評審項目「政府出資或捐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之衡量標準，以及依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0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於上開遴選管理考核要點第9點明定以下性別比例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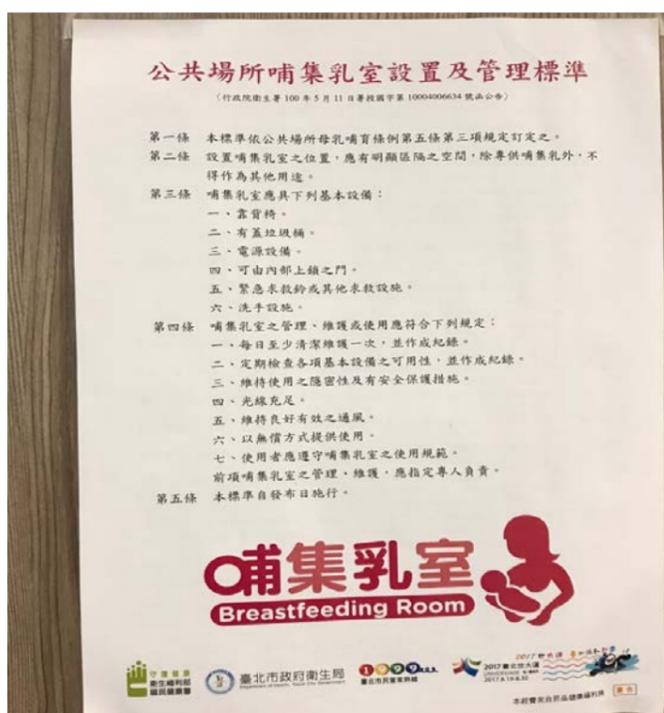
- (1) 本府投資或捐（補）助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各別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董事、監察人各別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2) 本府投資、轉投資或捐（補）助低於百分之五十之民營事業機構及財團法人，代表本府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本府代表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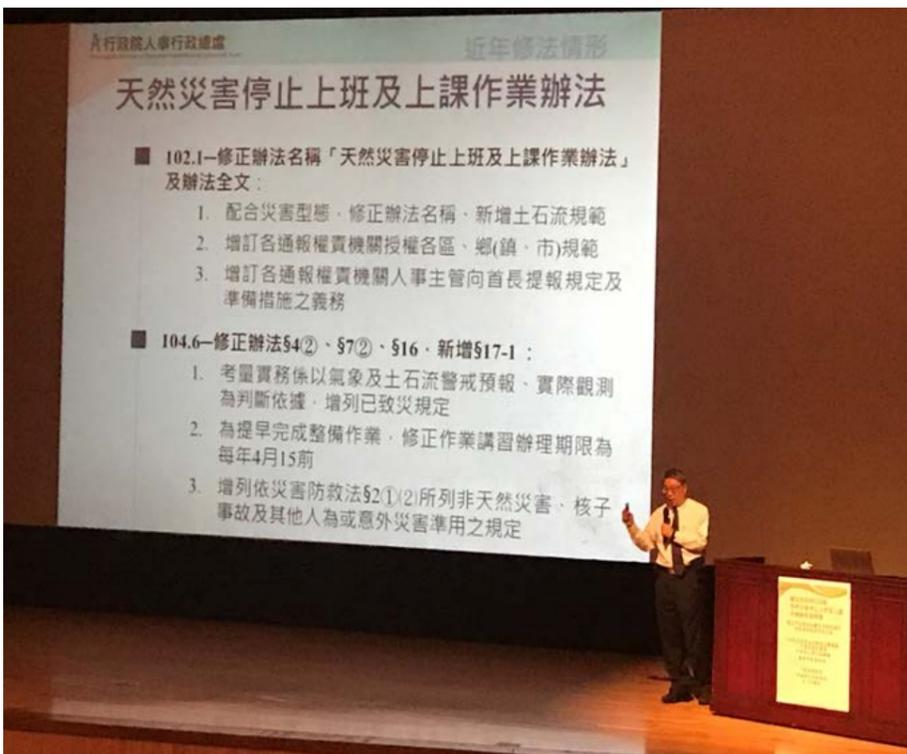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 方案名稱：於凱達格蘭文化館（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110年「人事主管會報」
110年3月26日於凱達格蘭文化館（設有哺集乳室）舉辦本府110年「人事主管會報」。





2. 方案名稱：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舉辦本府「110 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及「110 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
 110 年 3 月 31 日及 11 月 5 日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設有哺集乳室）分別舉辦本府「110 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及「110 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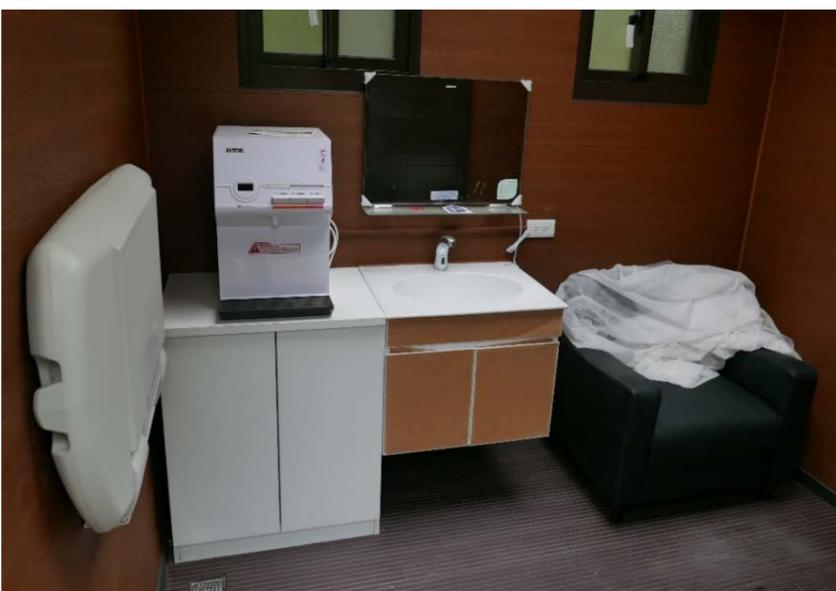
3. 方案名稱：於臺北廣播電臺（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 110 年「精進人事業務法規及實務研習班」
 110 年 9 月 28 日於臺北廣播電臺（設有哺集乳室）舉辦本府 110 年「精進人事業務法規及實務研習班」。



4. 方案名稱：於臺北廣播電臺（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舉辦「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座談會」
110年11月3日於臺北廣播電臺辦理「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座談會」，臺北廣播電臺設有哺乳室及無障礙廁所。
5. 方案名稱：於本市中山堂（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舉辦「本府110年度員工親子休閒活動」
110年11月17日於臺北市中山堂(<https://www.zsh.gov.taipei/>)辦理「本府110年度員工親子休閒活動」，邀請海波兒童劇團演出「魔法神燈阿拉丁」，中山堂設有1樓設有哺乳室、親子廁所及3樓設有性別友善廁所。



6. 方案名稱：於臺北市立動物園（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110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
110年11月22日於臺北市立動物園（設有哺乳室）舉辦本府110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



7. 方案名稱：於格萊天漾大飯店（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協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支持資源說明會」
110年11月23日於格萊天漾大飯店（設有哺乳室）協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友善身心障礙者職場支持資源說明會(北區場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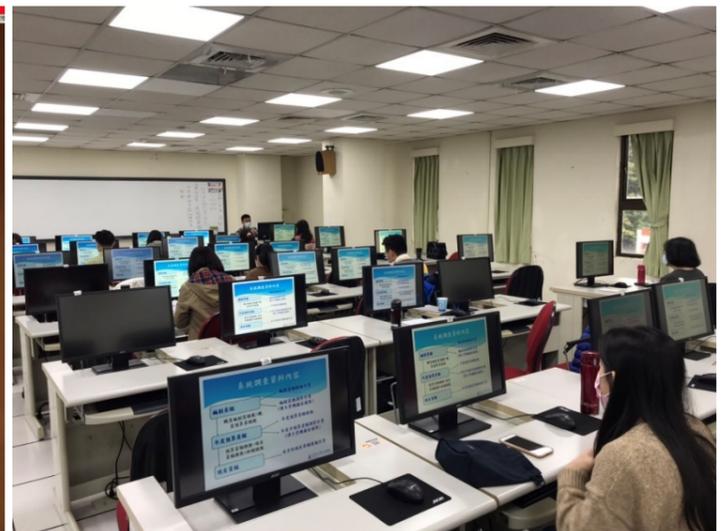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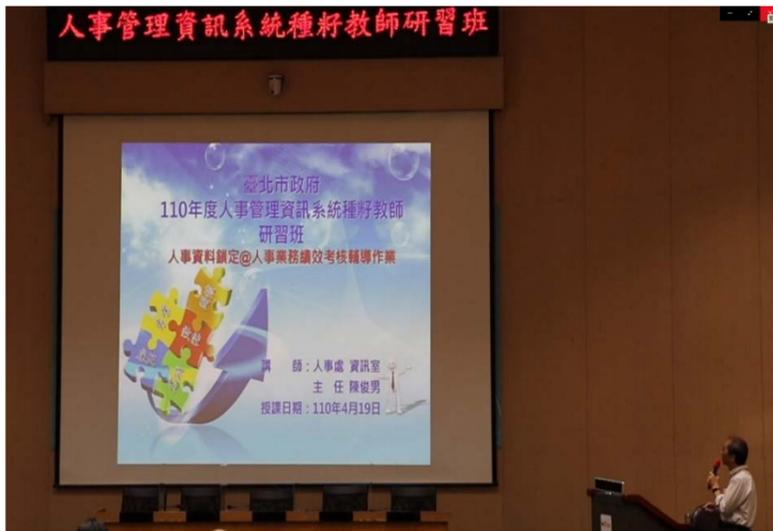


8. 方案名稱：於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人事薪傳活動座談會」
 110年12月3日於本市市政大樓11樓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設有哺集乳室）舉辦「人事薪傳活動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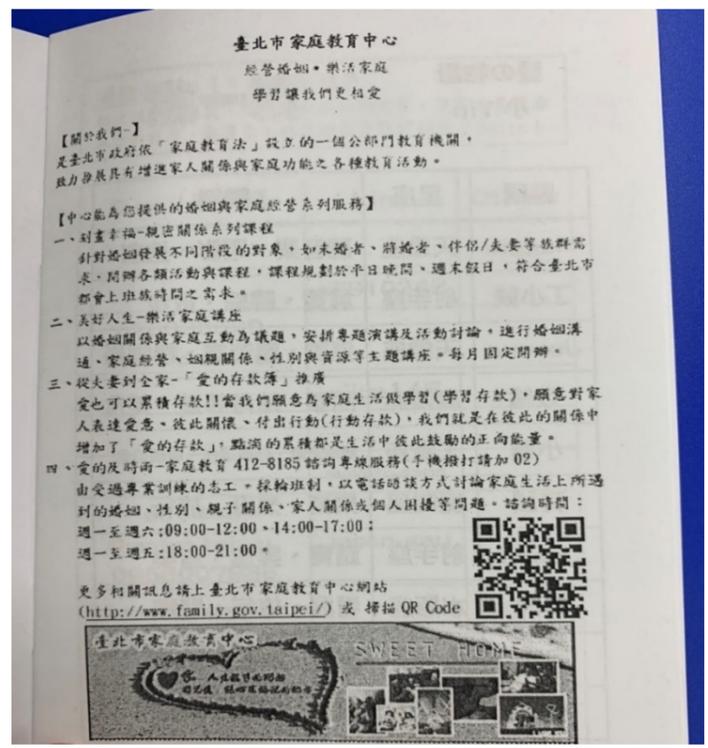


9. 方案名稱：於公務人員訓練處（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110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子教師研習班」與「110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第1期與第2期
 110年4月19日、5月12日~5月14日及11月11日~11月26日於公務人員訓練處（設有哺集乳室）辦理「110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子教師研習班」與「110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第1期與第2期。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方案名稱：辦理110年本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活動，為提升參加人員具性別平等之價值觀及情感互動知能，建立婚姻的信心，於參加人員活動手冊傳遞經營婚姻樂活家庭、男女共同經營維護及教養子女及攜手邁入家庭等理念；在活動行程中，特安排野炊、控窯活動，參加人員不分男女分工合作，從食材的清洗、烹調完成8道菜餚，讓參加人員，了解未來進入家庭，在廚房是共同分擔家務，破除煮飯是女性或者媽媽的傳統性別刻板印象。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 方案名稱：自編本處性別平等教材-110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教育訓練教材」
 本處自編110年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闡述CEDAW相關概念、條文內容與案例討論性別統計數據及近期檢討之人事法規。
2. 方案名稱：請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辦理)向家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破除性

別刻板印象及融入教材

- (1) 本行動方案自 108 年起至 110 年止分為 3 階段，第 1 階段目標為充實幼兒園教師性別平等相關知能，第 2 階段目標為教案融入破除家務性別分工與照顧角色的性別刻板印象之設計與觀念，第 3 階段目標為教師進行標竿學習。110 年度係進行第 3 階段，幼兒園教師研習教保課程，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教學課程，透過性別教育教學繪本、故事書、影片等素材，標竿學習他人性別教育教學經驗，編列適合大、中、小及幼幼班幼兒之教材。
- (2) 大班之性平教案主題為「地底下的秘密」，透過灰王子故事書及影片，讓幼兒了解不同性別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家事不分性別之觀念；中班之性平教案主題為「不要隨便摸我」，藉由觀看影片及教學式討論詢問，讓幼兒知道及保護身體的隱私處，能分辨與他人碰觸的不同感覺，進而知道如何保護自己，遠離危險的情境；小班之性平教案主題為「男生和女生不一樣」，讓幼兒聆聽繪本的故事內容，在故事中讓幼兒實際體驗外在、聲音、力氣及上廁所的方式，建立幼兒尊重與自己不同性別、年齡或身心狀態的人；幼幼班之性平教案主題為「不是那樣唷！」，採取教師導讀繪本及詢問互動方式，讓幼兒知道職業、玩具等選擇是不分性別的，可以依據自己的興趣、能力及特質來選擇。
- (3) 幼兒園教師教學省思：認為父母經由健康和諧的家庭及夫妻關係，孩子自然地就能感受到家庭中男性和女性各自的特點和相互關係，幫助孩子形成性別認同；避免腦中的固化模式或傳統方式影響或限制孩子，女孩可以玩汽車，男孩可以做耐心和細心的遊戲；鼓勵孩子在與異性夥伴的交往及遊戲中，發揮自己「優勢特徵」的同時，也向異性夥伴學習；鼓勵家長，在家庭生活中增加爸爸的參與度，幫助孩子全面發展；不依家長或教師的意志，轉移孩子的發展，例如：兒子喜歡連衣裙和布娃娃，女兒喜歡騎車、摔跤、奔跑或爬樹。

臺北市市政大樓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臺北市公務人員協會) 學年第 110 學期羚羊班(大班)教學活動紀錄

活動時間	110/11/4	教師	蔡千息
主題名稱	地底下的秘密	活動名稱	灰王子
活動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動作與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美感		
週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區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活動		

活動流程	學習指標
<p>教學資源： 灰王子故事書、灰王子的影片</p> <p>活動流程： 準備活動：  回憶「灰姑娘」的童話故事，並簡單敘述其內容播放繪本「灰王子」 發展活動： 繪本問題與討論分享： 1. 就灰王子的外表，從哪裡可以看出他是一位王子？與哥哥們的有何不同？ 2. 對於王子的印象當中，什麼樣的男生才是王子的樣子？ 3. 公主可以主動向王子求婚嗎？為什麼？ 4. 為何公主會喜歡王子？其優點是什麼？ 5. 送綉仙女和坐公車的公主，和印象中的仙女、公主一樣嗎？ 6. 灰王子每天做家事是自願的嗎？長毛哥哥們最後的下場為何？ 7. 灰姑娘與灰王子的相同與不同之處</p> <p>    </p>	<p>語 2-2-1 瞭解不同性別者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的角色。</p>

大班教材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 110 學年第一學期花鹿班(小班)兩性平等教學活動紀錄

活動時間	110 年 10 月 18 日	教師	王曉婕
活動名稱	兩性定義(男生和女生不一樣)	地點/對象	小班教室/小班幼兒
活動目標	* 認識自己的性別 * 認識男孩女孩的外在特徵 * 愛護自己的身體，不能給外人碰觸		
活動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體動作與健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認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語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情緒 <input type="checkbox"/> 美感		
活動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角落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保健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品格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 <input type="checkbox"/> 生命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 <input type="checkbox"/> 節慶活動		

活動流程	學習指標
<p>一、教學資源： 男孩、女孩圖示各一張、繪本「男生和女生不一樣」、不同款式洋裝、配件等、身體界線圖示、男女圖像、圓點點貼紙</p> <p>二、引起動機：  1. 繪本的封面我們看見了什麼呢？ 2. 你們覺得哪一個是男生？哪一個是女生？為什麼？ 3. 知道自己是男生還是女生嗎？從哪一點可以分辨呢？</p> <p>三、發展活動： (一) 聆聽繪本「男生和女生不一樣」讓幼兒欣賞故事內容，故事中比較外在、聲音、力氣、上廁所進行方式等橋段，讓幼兒實際體驗並做比較。 (二) 討論與演練： 1. 欣賞完故事能說明如何辨別女生和男生了嗎？ 2. 老師拿出男生女生圖卡，請幼兒來辨識？ 3. 請幼兒依照自己的性別排在男生或女生的隊伍中 (三) 綜合活動： 1. 讓幼兒想想什麼是身體自主權？ 「不能夠讓別人隨便看和隨便摸的部位」，讓他們清楚了解身體界</p>	<p>社-幼-3-3-3 尊重與自己不同性別、年齡、身心狀態的人</p>

小班教材-1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

性別平等教育

日期	110.10.26	教師	沈怡欣
活動名稱	不要隨便摸我		
課程目標	1. 知道身體的隱私處，並保護身體的隱私處 2. 能分辨與他人碰觸的不同感覺 3. 知道如何保護自己，遠離危險的情境		
活動流程			

一、講述「不要隨便摸我」繪本 PPT

二、Q&A 時間

Q：米米跟著奶奶一起去做什麼事？
 Q：米米在摸磨菇時，做了什麼動作被奶奶提醒？
 Q：米米想用什麼方法來裝磨菇呢？你覺得這個方法好嗎？為什麼？
 Q：歪耳兔用什麼方法讓米米靠近？
 Q：你覺得歪耳兔想對米米做什麼事？
 Q：身體有哪些地方是不可以讓別人看、讓別人摸的？
 Q：當有人想對你做你不喜歡的事時，應該怎麼辦呢？
 Q：最後，小克米米學會了勇敢說「不」！

三、「不要隨便摸我/性教育啟蒙」影片欣賞
 出處：<https://www.youtube.com/watch?v=SicgCJapusk>
 統整孩子的經驗，知道要保護身體隱私處，不能讓別人看，也不可以讓別人摸。



中班教材

...並學會如何保護好自己。

2. 身體隱私處是指平常衣服、褲子遮蓋住的地方，這些部位不能讓別人亂碰亂摸，不管是陌生人、還是熟悉的叔叔阿姨。「穿著衣服的部位」以外就能摸？當然不是，請告訴孩子，只要對方的碰觸讓你覺得害怕、奇怪、噁心、不舒服，即便只是心中閃過一絲絲猶豫，都必須拒絕這樣的碰觸，因為我們有身體自主權，對不喜歡的碰觸要勇敢說「不」！

3. 利用身體界線圖示宣導，並請幼兒指出那些部位不能讓別人碰觸，請幼兒使用圓點點貼紙上。

社-小-1-5-3 覺察自身的安全，避開危險的人事物

活動照片記錄分享



欣賞繪本故事並請幼兒上台做男生的差異性

透過男生圖示，讓幼兒找自己的性別排隊

小班教材-2

日期	110年11月25日(五)	教案設計者	美慧老師
地點	幼幼班教室	對象	2.0~3.0歲
繪本名稱	不是那樣嘍!	出版社/作者	105 臺北性平教育繪本 賴柏璋、楊榮欽
教學目標	1. 能參與討論及發表。 2. 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		
教材來源	1. 繪本：不是那樣嘍!		
教學資源	1. 筆電和單槍 2. 繪本：不是那樣嘍!		
教學流程			
教學活動	能力指標		
<p>一、閱讀暖身操：</p> <p>1.小朋友說「自己玩具」名稱？ 2.生活中男生、女生的工作？為什麼？ 3.你對男生玩洋娃娃、女生玩汽車玩具的感覺如何？ 4.揭示「不是那樣嘍！」影片欣賞，讓幼兒預測這是什麼樣的男生、女生。</p>  <p>二、發展活動</p> <p>1.進行各項玩具適合男生或女生的人數統計。 2.欣賞繪本：不是那樣嘍! 3.教師透過投影片上食物及工作的類別男女人數統計和繪本的故事情節提問和學生進行問題討論。 4.幼兒印象中覺得適合男生從事的工作有哪些……(依照投影片上圖片現場舉手)，為什麼？</p>	<p>語-幼-2-3-1 敘述一個經歷過的事件</p>		

幼幼班教材-1

<p>5.幼兒印象中覺得適合女生從事的工作有哪些……(依照投影片上圖片現場舉手)，為什麼？ 6.繪本裡小路是男生的，你發現小路喜歡做什麼事呢？跟幼兒平常的印象相同嗎？ 7.教師總結說明職業、玩具等選擇是不分性別的，可以依據自己的興趣、能力、特質來選擇。</p> <p>觀賞繪本內容</p>  <p>三、綜合活動</p> <p>(一) 教師向幼兒說明「Q&A」回答方式：從觀賞繪本內容，找找看是否有性別刻板印象的地方(如：男生玩汽車，女生玩洋娃娃……)，知道請舉手。 (二) 教師播放繪本《不是那樣嘍!》讓幼兒觀賞。 (三) 小路喜歡戴什麼裝飾品?和小朋友做什麼事情? (四) 小路想要玩摔角、打曲棍球這樣才是男生? (五) 小路喜歡自己? (六) 朵朵不喜歡穿裙子，所以不是女生? (七) 朵朵喜歡觀察什麼昆蟲? (八) 爸爸喜歡朵朵?</p> <p>「Q&A」互動時間</p> 	<p>注-幼-3-1-1 自己能做的事自己做</p> <p>倚-幼-3-2-2 理解常接觸的人其情緒產生的原因</p>
--	---

幼幼班教材-2

教學省思
<p>現今很多家長疏忽對幼兒進行性別教育，觀念裡總認為男孩就是男孩，女孩就是女孩。可是老師覺得，對孩子進行性別教育是非常重要的，對孩子往後事業、交友、婚戀等有重要的影響。孩子的性別教育必須從小做起。</p> <p>一、性別意識何時萌芽</p> <p>1 幼兒教育工作者認為，一般來說，3歲以前的幼兒性別意識模糊，但此後孩子已經開始知道男女之間的差別。 2、3歲以後的孩子主要是通過一些外在的特徵，如頭髮的長短、衣服的花色等對別人進行性別辨別，而生理上的性別特徵在現實生活中總被遮蓋著，所以很少被幼兒作為判斷的依據。 3、幼兒時期是孩子個性、氣質、性別意識養成的一個關鍵階段，父母應該開始著手，應該注意培養幼兒的性別意識。</p> <p>二、如何教孩子認識性別</p> <p>(1)首先，為孩子提供盡可能是雙性別環境和雙性別影響力。父母雙方絕不能在孩子面前進行性別角色優劣的較量，更不要寄希望於自己能完全替代對方給孩子性別影響和教育。 (2)其次，在家庭生活中父母雙方要互相支持，展現自己的性別優勢。 (3)再次，注重父親的角色。在幼兒性別教育的問題上，令教育者們比較擔憂的是小男孩的女性化傾向。有小男生的家庭，母親要竭力支持、鼓勵男性化氣質不夠的丈夫，讓他盡力為孩子做好男性榜樣。 無論幼兒的問題是多麼過分，做家長的先不要表現出不自在，更不要指責，而是用幼兒能理解的方式耐心解釋。</p> <p>三、孩子性別教育 老師的想法</p> <p>1、通過自然的方式，幫助孩子形成性別認同。</p> <p>在性別意識培養上，爸爸媽媽不必特意表演成什麼樣的形像給孩子看，只要家庭關係和夫妻關係是健康和諧的，孩子自然而然就能感受到家庭中男性和女性各自的特點和相互關係。</p> <p>2、檢索頭腦中的固化模式，靈活處理性別差異。</p>

幼兒園教師教學省思-1

<p>在一些外部表現，特別是在興趣愛好上，我們沒必要按照傳統的、固化的模式去影響甚至限制孩子。女孩子可以玩積木汽車，男孩子也可以做一些很需要耐心和細心的遊戲。</p> <p>3、鼓勵孩子在發揮自己「優勢特徵」的同時，也向異性夥伴學習。 孩子可以在和異性夥伴的交往、遊戲中，了解到對方的特點，爸爸媽媽要引導孩子，一起發現異性的值得學習的地方，幫助孩子認識自我。</p> <p>4、增加孩子身邊的男性化因素，幫助孩子全面發展。 在孩子童年生活中缺乏男性化因素，是目前非常普遍的一個問題。因此，增加爸爸在家庭生活中的參與度，選擇有男教師的幼兒園，或者男教練主持的興趣班，給孩子看些具有男性色彩的圖畫書和電影，十分必要。</p> <p>5、即使孩子形別傾向不是那麼明顯，也不必大驚小怪。 孩子的發展，在某種程度上不依我們的意志為轉移。如果你的兒子喜歡連衣裙和布娃娃，如果你的女兒愛和男生摻乎，一起騎車、摔跤、奔跑、爬樹……隨他們去吧！這可能只是成長中的小插曲，甚至會成為對他(她)日後發展極為有益的體驗。等到青春期的時候，再去判斷他(她)是否出現了性別混淆。</p>

幼兒園教師教學省思-2

3. 方案名稱：於臺北人事簡訊計12則及110年度人事人員工作手札加註性別平等相關訊息
於110年度人事人員工作手札加註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涵蓋職場、安全、教育、家務分工等宣導，以落實性別平等於生活中。



性別平等 從我做起

- 平等新城市、性別無歧視。
- 性平，不是名詞，它是動詞，也是與「尊重」緊鄰的連接詞。
- 性別平等，「職」得尊重！
- 性別平等ING，消弭歧視不NG！
- 就業微本事，性別無歧視！
- 性別無障礙，平權人人愛。
- 弄璋弄瓦都是寶，千金萬金一樣好！
- 男人有淚可輕彈，女人也能當自強！
- 人人擁有同理心，性別平等不艱辛
- 家事共同分擔、工作共同打拼、幸福共同分享，男女平等無差別。
- 正視職場暴力，拒絕職場霸凌。



臺北人事簡訊
2021年10月份
10月8日出刊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張建智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發、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實務訓練期間應如何給假

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前發生分發、流產、配偶及親屬(含血親及姻親)死亡、結婚等事由，於報到接受實務訓練後之給假，應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及銓敘部相關函釋辦理，亦即扣除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至報到日前之上班日數(不含例假日)，於實務訓練期間扣除剩餘日數之假期，再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請假超過之日數，應相對延長實務訓練期間。
(本府110.9.29府授人任字第1100139065號函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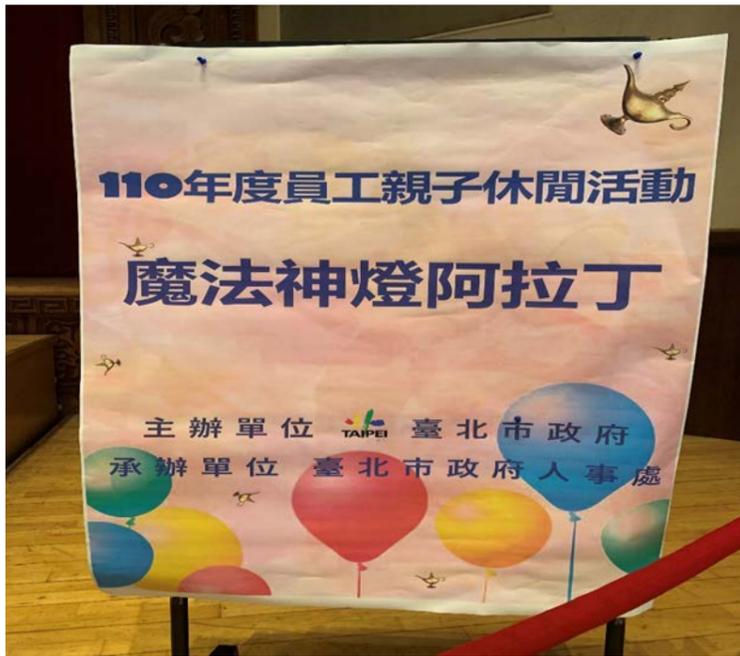
●各機關於填報「公務人員國內進修費用補助一覽表」時，應知會計單位，並請其協助確認所填報金額是否與該單位每月產製報給主計處之會計月報內金額一致，以免兩單位因認知或實務作業所生補助金額不一致之情形
(本處110.9.8電子郵件通知)

九、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或優於其他機關構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方案名稱：辦理本府 110 年度員工親子休閒活動

為增進同仁家庭親子間互動與情感，並鼓勵男性家長透過帶孩子觀賞劇場，參與教養並分擔照顧責任，消除女性家長為主要照顧者之性別刻板印象，並促進家庭生活和諧，營造本府友善職場環境，於 110 年 11 月 17 日假本市中山堂舉辦本府 110 年度親子休閒活動，邀請海波兒童劇團演出「魔法神燈阿拉丁」兒童劇，因疫情為符合容留數，共計 305 人參加。



十、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2.				
3.				